**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3屆「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會理事長會議室(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出席：李紹誠、李孟智、張必正

視訊：梁忠詔、黎家銘、王維昌、余尚儒、呂紹達、林恒立、吳欣席、吳國治

洪德仁、許碧珊、黃啓嘉、鄒繼群、劉宜亷、陳炳錕、鍾飲文、藍聖星

顧哲銘

請假：朱建銘、林安復、周思源、盧榮福、蔡昌學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林忠劭、盧言珮、官育如、徐淯雯

主席：詹召集人鼎正

紀錄：陳威利

1. **主席致詞(略)**
2. **112.11.28.會議結論案辦理情形**

第三案：請研議是否再次向衛福部提出「衰弱評估」之「長期照顧服務組合項目」建議案。

決 定：洽悉。

1. **上次會議(113.3.5.)報告事項辦理情形**

第一案：112年11月24日本會通報衛福部112年度下半年調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西醫診所，有意願申請成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名單共計594家。

決 定：洽悉。

第二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業經衛福部111.9.2.及112.10.11.(自同年112.10.13.起生效)兩次公告修正，其中「長照網路課程」計算方式多次變動，基於不溯及既往及維護長照人員落實法遵之信賴原則，採認說明乙案。

決 定：洽悉。

1. **上次會議(113.3.5.)結論案辦理情形**

第一案：請研議從事長照專業服務業務之醫師與「居家失能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個案管理師，每六年須修得長照120學分之因應方式建議案。（提案人：黎副召集人家銘）

決 定：待113.5.20.新政府團隊上任後，依113.5.6.「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個案管理師資格之共識會議結論，以本會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合提出聲明，發函衛生福利部進行建言。

第二案：醫師執行「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至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比照執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視同應邀出診免除報備支援案。(提案人：王委員維昌)

決 定：持續追蹤。

第三案：請研議本會受理長照課程審查案之處理原則案。(提案人：詹召集人鼎正)

決 定：洽悉。

第四案：敬請研議辦理「長照level-2西醫師專業網路課程」案。（提案人：詹召集人鼎正）

決 定：持續追蹤。

第五案：敬請研議未來如果有緊急狀況或提案時之處理方式案。（提案人：詹召集人鼎正）

決 定：洽悉。

臨時提案：建議行文衛福部，取消長照網路課程學分認列上限案。（提案人：黃委員啓嘉）

決 定：洽悉。

1. **報告事項**

一、本會為衛福部核定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自113.2.17.起至113.4.18.止，新增審查案共計11件案。

決 定：配合衛生福利部為確保及強化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審查品質，今後每接獲10件長照課程審查案後，委派1名長照小組委員至長照課程辦訓現場進行稽核。

二、餘洽悉。

1. **討論事項**
2. 案由：請續研議向衛福部提出新增「衰弱症評估-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及「長照服務成本效益分析表」案。（提案人：李委員孟智）

結論：

1. 修正「衰弱症評估-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1.受益對象：肌少衰弱症」修正「肌少症」，修正後之「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及「長照服務成本效益分析表」如【附件一】。
2. 提113.6.27.第13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報告通過後，正式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
3. 案由：請研議立法委員王育敏等17人所提「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本會之意見案。(提案人：詹召集人鼎正)

結論：

1. 考量實施「長期照顧保險法」時機尚未成熟，建議本案彙整之各縣市醫師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醫療政策委員會及長照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如【附件二】，續提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進行研議後，提出本會之意見。
2. 若政府就「長照保險法」政策進行規劃時，建議條文設計應重視醫師於長照中的角色。
3. 案由：請研議立法委員徐巧芯等17人所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邱志偉等18人所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會之意見案。(提案人：詹召集人鼎正)

結論：

1. 立法委員徐巧芯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本會意見：
2. 建議訂定「長照機構費用審議委員會」時，應邀請醫界專家學者加入。
3. 建議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文字時，該收費計算公式，仍應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因素，訂定合理公式與費用。
4. 立法委員邱志偉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本會意見：樂見其成。
5. **散會：下午4時30分**